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63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煤炭洗 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煤炭洗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煤炭洗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

下简称《评估报告》) (晋环研函〔2025〕120号),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煤炭洗选技改项目位于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马家峪村东北 800m 处现有厂区内, 不涉及新增占地。该项目为社会独立洗选煤厂, 入洗原煤来自山西中阳桃园容大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将现有 120 万吨/年“重介+浮选”工艺生产线, 更换一条 120 万吨/年“跳汰+浮选”生产线, 主要包括洗煤机、浮选机、离心机等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占投资的 33.33%。

中阳县信雅达选煤有限公司位于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马家峪村, 现有 120 万吨/年重介洗煤技改项目, 采用“重介+浮选”工艺。原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以吕环行审〔2011〕172 号文对《中阳县信雅达选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重介洗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山西鸿利选煤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司法拍卖竞得中阳县信雅达选煤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坐落于中阳县枝柯镇马家峪村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动产、厂房等不动产。

该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 项目代码: 2501-141129-89-02-44057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20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煤和各产品储棚均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全部硬化，在原煤棚内设置自动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喷雾降尘；给料机进料口及转载落料点上方设置集尘罩，分别集气后合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煤分级筛和破碎机上方设密闭集气罩，分别集气后合并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煤泥水输送至浓缩机经浓缩、压滤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主厂房跑冒滴漏水、淋控水、事故排水分别收集后，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全部回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内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式地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2m<sup>3</sup>/d，采用“格栅预处理+二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矸石定期送孝义市梓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废药剂桶、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控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根据该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全厂执行分区防渗要求。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1028000073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印发

---

